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出售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城安盛邦智慧消防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00% 股份，实缴资本 66.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54.29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0% 股权以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宏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宏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资产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40.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4,167.61 万元。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0% 股权，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 46.48 万元，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54.29 万元。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 20.00%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2%，对应净资产为 -10.86 万元，占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0.26%。

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与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宏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御景江山小区 1#1206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御景江山小区 1#1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莲兴

实际控制人：邵莲兴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应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城安盛邦智慧消防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00% 股份，实缴资本 66.00 万元。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54.2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抵押和冻结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江西城安盛邦智慧消防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预期、并经与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中的 20%股权(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权的 20%)，以作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作价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付款方式按 1:5:4 执行。

协议双方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金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转让款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乙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